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公司对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及相关安排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第 1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目前尚处于挂牌后 1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